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。其中独立董事周福霖先生、丁洁民先生、霍文营先生以及方自维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4 日为授予日，以 39.4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.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约

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%。限制性股票一次性授予，不涉及预留权益[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]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[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]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管庆松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；

（三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四）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5 日